

政府再度委任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主席及成员

政府今日（十一月一日）宣布再度委任孙大伦博士为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（委员会）主席，及刘镇汉和黄锦沛为委员会委员；他们的任期为两年，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孙大伦博士领导出色，刘镇汉及黄锦沛对委员会亦贡献良多，我们对此深表谢意，并期待与委员会衷诚合作，为进一步提高香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而努力。」

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是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第7条成立的法定组织，就规管旅行代理商的相关事项，和影响旅行代理商与消费者利益的事宜，向政府提供意见。委员会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行政长官授权下，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第7（2）条委任。

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，委员会的名单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孙大伦博士

成员

— —

欧阳士国

陈淑庄

张健明

朱溢潮

徐惠群教授

刘镇汉

谭何锦文

董耀中

黄凤娴

黄锦沛

胡兆英

叶庆宁

旅游事务专员或旅游事务助理专员（1）

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

完

20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11时01分